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天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371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天翔涉嫌持有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7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於查獲時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7日為警查獲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而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前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及第14條第4項之犯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1043號等提起公訴，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372號判決判處罪刑，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57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而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之行

為，因係於前揭案件犯罪期間內，屬被告單一行為範圍，為前揭判決效力所及，故以113年度偵字第337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揭偵查案卷無訛。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透明結晶6包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之毒品，為被告供述明確（見107年度毒偵字第3425號卷第15頁、第17頁），並經鑑驗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7年7月31日草療鑑字第1070700389、0000000000號鑑驗書附卷可稽（見107年度毒偵字第3425號卷第26至33頁、第52至53頁、第82至84頁），足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；至於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附著其上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為毒品而同為違禁物併予沒收銷燬；另鑑定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 （驗餘淨重22.9743克，檢驗	107年度安保字第1415號

(續上頁)

01

	前總純質淨重22.3887公克)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